

中国高等院校知识丛书

中国政法大学 (四)

韩文 主编

延边大学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中国高等院校知识丛书/韩文主编.

—延吉: 延边大学出版社, 2004.10

ISBN 7-5634-1738-9

I. 中…

II. 韩…

III. 高等学校—学校管理—研究—中国

IV. G647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4)第 121175 号

延边大学出版社出版发行

(吉林延吉市公园街 105 号 邮政编码 133002)

中铁十六局印刷厂印刷

787×1092 32 开 498.75 印张

2004 年 10 月第 1 版 2004 年 10 月第 1 次印刷

印数: 1~1 000 册

定价: 2360.00 元(本卷 13.80 元)

目 录

◎中国政法大学考场规则	1
◎关于我校 2001 级本科生军训工作安排	2
◎中国政法大学二〇〇〇级本科生社会实践工作安排	4
◎我校在大兴区人民检察院建立实践教学基地	6
◎关于本科生专业实习和社会实践工作安排的通知	7
◎教师教学工作量的统计及教学津贴的发放	8
◎关于大学英语成绩管理的补充规定	9
◎中国政法大学关于本科生毕业论文教学工作的规定	10
◎中国政法大学军事训练课程管理规定	14
◎中国政法大学本科生专业实习工作条例	15
◎中国政法大学社会实践课程管理暂行规定	21
◎关于落实国家教委《关于严格高等学校考试管理 及有关问题的通知》的意见	26
◎中国政法大学本科课程考核及成绩管理规范(暂行)	29
◎中国政法大学专职教学人员年度考核标准及完成 教学工作定额的审定办法(试行)	38
◎中国政法大学关于教学管理与教学纪律的若干规定	42
◎中国政法大学研究生学籍管理暂行规定	46
◎中国政法大学研究生院简报	56

◎关于做好开学初研究生学籍和教学工作的通知	59
◎关于做好 2004 年夏季研究生毕业审查和学位 授予工作的通知	61
◎比较法学专业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培养方案	64
◎中国政法大学研究生课程设置管理暂行规定	69
◎我校两部教材入选教育部 2003—2004 年度 研究生教学用书入选书目	74
◎中国政法大学国内访问学者申请和访学工作流程	75
◎中国政法大学接收国内访问学者管理办法(试行)	77
◎中国政法大学 2004—2005 学年度接受国内 访问学者简章	82
◎中国政法大学研究生长安公证奖学金基金章程	84
◎中国政法大学研究生长安公证奖学金评审实施办法	87
◎中国政法大学关于进修研究生课程的规定	91
◎中国政法大学研究生院关于在职人员与攻读 硕士学位研究生同班课程学习的规定	94
◎2004 届研究生毕业典礼暨博士、硕士学位授予仪式	97
◎校学位评定委员会会议召开	99
◎关于举行 2004 届研究生毕业典礼暨博士、 硕士学位授予仪式的通知	100
◎关于同等学力人员申请硕士学位论文答辩若干 事项的通知	102

◎中国政法大学授予具有研究生毕业同等学力人员 硕士、博士学位工作的实施细则	103
◎中国政法大学关于具有研究生毕业同等学力人员 申请硕士学位的规定	108
◎中国政法大学学位论文答辩委员会工作要求及 答辩会程序	110
◎中国政法大学关于研究生学位档案管理若干 工作的通知	112
◎中国政法大学 2003 年在职攻读硕士学位联考 报名工作程序及要求	113
◎2003 年招收在职人员攻读法律硕士专业学位 工作的具体事宜	115
◎关于研究生课程进修班有关注意事项的通知	117
◎中国政法大学研究生课程进修班管理办法实施 细则(试行)	119
◎中国政法大学研究生课程进修班管理办法(试行)	123
◎中国政法大学人事处	128
◎中国政法大学学科建设与师资队伍建设规划	135
◎教育部优秀青年教师资助计划实施办法	170
◎高等学校优秀青年教师教学科研奖励计划实施办法	175
◎中国政法大学关于高级专家退(离)休的规定(试行)	179
◎关于聘用校内退(离)休高级专家若干问题的	

补充规定	182
◎关于开展二〇〇四年职称评审工作的通知	183
◎中国政法大学专业技术职务评审暂行办法	184

◎ 中国政法大学考场规则

一、考场于考前 30 分钟在 A 段大厅公布。

二、学生应按规定时间提前 15 分钟进入考场，并按规定的座位就座，迟到 30 分钟者不准进入考场。

三、学生参加考试，必须携带准考证、学生证(身份证)并置于课桌左上角，进修生持进修证参加考试，证件不符的不准参加考试。

四、学生必须服从监考人员的指挥。扰乱考场秩序、不听监考人员劝阻者，监考人员有权不发或者收缴考卷，该门课程的成绩以不及格论；情节严重者，该门课程的成绩以零分记，并给予纪律处分。

五、学生除必需的文具及指定可以携带的物品外，不得携带计算器、商务通、BP 机、手机等无线通讯设备。书包、书籍、笔记等均不得带入座位，应放在监考人员指定的地点。

六、学生在开始考试后 30 分钟内，无论答题完毕与否，均不准离开考场，有特殊情况者，需经监考人员批准方可离开。

七、学生不得要求监考人员对试题进行解释，但对试题印刷不清之处可举手询问。

八、学生在答题前应在试卷上写明系别、年级(班)姓名和学号。答题一律用钢笔或圆珠笔(限用蓝色、黑色)书写,字迹要清楚,并注意保持试卷整洁。

九、考场内不得交头接耳。如发现夹带相关材料、传递纸条、交换答题草稿、偷看他人试卷等行为(包括未遂及为作弊提供条件)以作弊论。

十、学生开卷考试时,不得携带复印的笔记,否则取消该场考试资格。

十一、学生必须按时交卷,任何人不得擅自延长考试时间。学生交卷后即应离开考场,不得在考场考区附近喧哗。

◎ 关于我校 2001 级本科生军训工作安排

根据学校教学计划的总体安排,我校 2001 级普通本科学生的军训工作即将开始,现就本次军训工作的计划作以详细说明。

一、军训的指导思想

军训是学生掌握基本军事技能、履行兵役义务、接受国防教育的基本形式之一。通过军训,加强学生的思想政治教育,提高学生综合素质,培养德、智、体、美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

二、参加军训学生范围

学生军训为必修实践课，凡我校 2001 级普通本科生均必须参加军事训练（港澳台留学生除外）。因身体缺陷或其它特殊情况不能参加军训者，经教务处批准，可免除训练任务。擅自缺训者按旷课论处。军训合格者记 2 学分。

三、军训时间

2001 级本科生军训时间自 7 月 7 日至 7 月 18 日止。为期 12 天。

四、军训地点

按惯例在校区内进行。

五、军训内容

军训内容包括军事科目训练和思想政治教育。军事科目训练主要内容包括：基本军事理论知识、队列、军体拳、内务管理等。思想政治教育的内容包括：解放军优良传统、集体主义和人生观等教育。

六、承训部队

按惯例拟请机械士官学校教官担任本次学生军训教官。

七、组织形式及要求

1、各院系成立军训领导小组，负责组织本院系

学生军训工作。

2、年级主任、辅导员应作为带队教师参加军训，并跟班活动，负责学生日常管理工作。

3、凡参加军训的学生须统一服装。

八、军训的领导机构

学校成立军训指挥部，由一位校领导担任军训总指挥，由武装

部长、教务处长、学工部长担任副总指挥。成员由武装部、教务处、学工部、宣传部、校团委、后勤集团等部门主要负责人组成。指挥部负责制定军训计划、检验军训效果、协调部门关系保障军训工作的顺利进行。军训具体工作由武装部负责。

九、军训费用

军训中为承训部队提供的训练费、教官生活费、住宿费等相关费用由学校每年安排的军训专项经费支付。

学生军训服装统一购买，费用由本人承担。服装由招标形式购买。

◎ 中国政法大学二〇〇〇级本科生社会实践工作安排

根据我校教学计划的安排，我校二〇〇〇级本科生社会实践工作即将在暑假进行，现就有关事宜

安排如下:

一、实践是我校本科教学计划规定的一项重要内容,是本科学生的必修课,各院系务必认真组织实施。

二、社会实践的主要内容包括:

1、深入社会(工厂、农村、部队、机关、街道、服务行业等部门)体验生活、参加劳动。

2、参加各类社会调查,了解社会问题。

3、为社会服务,进行普法宣传,为社会提供法律咨询。

4、调查或参与邓小平理论、江泽民“三个代表”的实践。

5、各院系根据实际情况安排的其它内容。

三、社会实践时间要求在四周以上。组织形式以分小组方式进行。

四、社会实践经费按每生 50 元标准补贴。

五、参加社会实践的同学必须深入社会、深入群众、深入实际,自觉遵守有关规章制度,保守机密,做好资料的记录、收集和整理工作,社会实践结束时,每位学生必须提交心得体会或社会调查报告等文章。

六、社会实践结束后,各系应组织学生进行总

结，并由指导老师对其实践结果进行考核。考核成绩在下学期开学后两周内教务处教务科。考核不合格者以一门必修课不及格记，并要求参加下一年级的社会实践课进行重修，费用自理。

七、请各院系二〇〇〇级年级办及时组织学生传达，并制定本单位的社会实践计划于六月三十日前报教务科备案。

◎ 我校在大兴区人民检察院建立实践教学基地

6月19日上午，我校与大兴区人民检察院合作建立实践教学基地签字暨揭牌仪式在大兴区人民检察院隆重举行。朱勇副校长代表学校出席了仪式并讲话。教务处副处长曹义孙、法律系副主任卢少华参加了这项活动。北京市检察院、大兴区委区政府领导及相关部门的负责人也参加了该仪式。

今年年初，我校与大兴区人民检察院就共建教学实践基地事宜进行了磋商，本着互利的原则，双方达成共识，并拟定《中国政法大学大兴区人民检察院合作建立实践教学基地协议》。《协议》明确规定了双方的权利义务，今后大兴区人民检察院每年将优先安排我校本科生到该院实习、优先录用我校优秀毕业生，并为我校教学、科研人员的专题调

研给予力所能及的支持。同时，我校将为该检察院提高检察干警的理论水平、办案能力，以及在加强法学理论及司法实践方面的研究提供有力的帮助与支持。

朱勇副校长在出席此次共建协议签字暨揭牌仪式上的讲话中指出，实践教学基地是理论联系实践的纽带，要充分利用这种形式，为广大学生服务，为教学科研服务，为指导司法实践服务。这次合作有了良好的开端，我们将本着务实的态度，充分利用教学实践基地这一平台，开展更广泛、深入的合作，相信最终会取的双赢的好局面。双方代表在讲话中均表示，将严格履行协议中的承诺，为双方的合作创造良好的环境。

◎ 关于本科生专业实习和社会实践工作安排的通知

各院、系：

根据学校教学计划的安排，我校九九级本科生专业实习和二〇〇〇级本科生社会实践将在今年暑假进行，现就这两项工作做出统一安排，请各院、系做好组织、动员工作，制定出本院、系专业实习和社会实践计划以及经费预算，于六月七日前报教务处教务科。

◎ 教师教学工作量的统计及教学津贴的发放

1、教师教学工作量的统计要以课程表为依据。排课前填写的授课任务登记表可作为汇总的最初依据，课表确定后，再进行核对、修改。

2、阅卷、命题、指导论文、做答辩评委等工作量单独统计。

3、课堂教学津贴依据职称、周课时、人数系数、课程性质系数(新课、旧课、重复课)上课时间(白天、晚上)来计算。

4、听课人数决定人数系数。15~60人，系数是1；61~150人，系数是1.2；151以上是1.5。

5、课程性质系数分三种情况。新课、旧课和重复课，系数分别是1.3、1和0.8。新课的认定标准是，教师第一次讲授该课程或讲授内容的1/3为新内容的，按新课发放课时酬金。其他情况则为旧课。相同课程重复讲授的为重复课。

6、晚间及周末上课的乘系数1.5。教师自己要求晚间上课的除外。

7、阅卷每份2元、命题分不同试卷类型，综合类型每套题50元、非综合类型每套题30元。综合类型指题型达到5种或5种以上的。

8、每指导一篇论文，50元；一位学生答辩，评

委每人 20 元。

9、各院(部)要将本院(部)教师工作量情况汇总,实行电脑管理。

课时酬金报表可同时作为教学工作量表。该项统计工作的最佳时机是排课前。将以教研室为单位收集的教师授课任务登记表的信息录入电脑。等课表确定后,再进行核对。在此基础上补充其他系数,即可成为课时酬金表。

10、课时酬金报表根据财务处存档的需要,要求沿用上学期统一格式。不能用手写。以院(部)为单位统一做表。

◎ 关于大学英语成绩管理的补充规定

1、国家英语四级成绩不能替代校内四个级别的英语成绩。国家英语四级或六级无论通过与否,都必须参加校内四个级别的英语考试。

2、校内英语每一学期按一门课程计算,一、二、三、四级英语无论哪个级别的考试不及格,都必须重修考试相应级别的等级英语。否则不能取得该级别英语的学分和绩点。

校内英语各级重修规定如下:

一级未通过者可续修二级。如二级仍未通过,应随下一年级由一年级起重修;如二级通过,则一

级可免重修，但必须参加一级考试。

三级未通过者可续修四级。如四级仍未通过，应随下一年级由三级起重修；如四级通过，则三级可免重修，但必须参加三级考试。

每重修一次，按重修一门次计算。

◎ 中国政法大学关于本科生毕业论文教学工作的规定

第一章 地位、意义和目的

第一条 社会实践是我校本科教学计划的重要组成部分，是本科生、二学位生的必修课程。

第二条 理论教学与社会实践的正确结合是保证大学生健康成长的基本途径，是克服学生脱离社会、脱离实际，使理论与实际紧密结合的有效办法。

第三条 组织大学生参加社会实践的目的是让学生接触社会、接触工农，了解国情民情，了解社会主义建设和改革开放的成就和困难以及党和政府为深化改革所作的努力，以增强对改革开放的信心和社会责任感，培养为人民服务的思想和艰苦奋斗的精神，正确认识自我价值，同时学会运用马克思主义的立场、观点、方法分析和解决问题，巩固和加深所学的理论和业务知识。

第二章 教学计划

第四条 社会实践作为必修课纳入专业教学计划。每一个本科生在学校期间参加业务实习、军事训练、社会调查、咨询服务和生产劳动的总课时不少于六周。

第五条 开展社会实践课程一般要由各学院事先拟定社会实践课程教学计划，经主管教学院长审核报送教务处。社会实践教学计划应按学校统一规定的格式填写，内容包括：社会实践内容、形式、带队指导教师名单、学生数、经费预算等。待学校批准之后方可实施。

第三章 组织形式及要求

第六条 社会实践通常分旁听案件审理、参加模拟法庭等业务实习和一般性的认识社会的实践活动两大类。前者主要在正常教学时间内采取统一组织的形式；后者主要利用课余和假期时间，组织形式既可集中活动，也可分散进行。其内容和方法不拘，可以组织参观、义务劳动、开展社会调查、知识咨询、提供科技服务；也可以为社会上举办各种培训班、开展中小学师资培训或扶贫活动等。

第七条 实践课指导教师必须做好如下几项工作：